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辦公地址：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劉倩如

電話：(04)7531444

傳真：(04)7229145

電子信箱：a10013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北斗鎮北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40002534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彰化縣政府參加104年全國公教美展競賽計畫、104年彰化縣公教美展選送作品清冊及104年全國公教美展簡章(共3個電子檔)(0002534A00\_ATTCH7.doc、0002534A00\_ATTCH4.xls、0002534A00\_ATTCH6.pdf)

主旨：檢送104全國公教美展簡章及「彰化縣政府參加104年全國公教美展競賽計畫」各1份，請鼓勵所屬員工踴躍參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倡導本縣公教員工正當休閒活動，鼓勵進修創作水墨(含膠彩)、書法(含篆刻)、油畫、水彩、攝影、漫畫等美術作品，提升藝術人文素養並爭取本縣全國公教美展佳績，特依104年全國公教美展簡章訂定本府參加104年全國公教美展競賽計畫。
- 二、即日起，請各機關學校鼓勵所屬編制內員工、約聘僱人員及其眷屬(限上開員工之配偶及直系血親)、退休人員及各公立學校聘期一年以上之代理、代課教師踴躍參賽。
- 三、參賽作品請先以8\*10吋照片於本(104)年2月16日至25日連同「104年本縣公教美展各類清冊」2份，逕送本縣地方稅務局人事室(本府各單位參賽者請逕送本府人事處給與科)

人事室 收文:104/01/08



1040000064

有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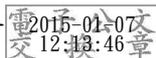


，俟獲選為本縣遴薦參加全國公教美展者再行通知裱框原作送賽。各類參選作品限定為最近（送件截止日期前）2年內之創作且未曾於其他比賽獲獎者(前三名)。

#### 四、本案相關實施方式及獎勵措施請參閱旨揭競賽計畫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給與科



裝



訂

線

